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及 委任董事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時富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金利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非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另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委任董事

收購人提名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將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綜合文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謹此提述(i)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時富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金利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非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另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香港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日期及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二十二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附註2)	七月十三日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刊載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十四日
就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訖有效接納而寄發 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將會另行公佈。

附註：

1.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作出，並可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接納。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佈，陳述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倘收購人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
4. 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自接納股東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自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10日內寄發。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李先生(作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一名新董事(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其委任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以及全體其他新董事(有關將予委任的全體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董事」一節)(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彼等之委任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委任董事

收購人已提名李先生及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彼等之委任將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綜合文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以下為彼等之簡歷：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李先生，48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物業及工業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擁有(i)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一家中國公司，名為吉林市吉山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ii)一家香港公司，即俊山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投資於中國東莞市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並一向從事紙品、建材、塑料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李先生為中國廣西省柳州市柳江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區代表。

李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收購人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i)316,97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4%；及(ii)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收購人持有之316,973,680股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亞玲女士

劉女士，30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名為「長春理工大學」)，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業界擁有約8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于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發動機及機械有關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左多夫先生

左先生，62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左先生為廣東作家代表大會的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

鄭健華先生

鄭先生，40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文憑。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李先生於收購人當中所擁有的權益外，各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李先生被視為於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中所擁有的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亦無就彼等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建議任何服務年期。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參考新董事於本集團的有關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後，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承唯一董事命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譚焯榮先生
黃新興先生
陳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
林永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MCB、MGL、MESB及M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